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 CÔNG TY TNHH GBOS LASER INC 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越南子公司 GBOS INC 拟向 CÔNG TY TNHH GBOS LASER INC 采购机器及配件，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金额不超 800 万元；公司拟向 CÔNG TY TNHH GBOS LASER INC 销售机器及配件，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文、刘武、刘洋、刘海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俊、王静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